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